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

项目编号：SXLX-2023-009

2023年5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023-009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0元	25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5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其他：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18991236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话：029-87519950-809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
2	项目编号	SXLX-2023-009
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预算金额	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金额：¥25000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2	提交投标样品	否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21/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21/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中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

6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

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1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

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以上资料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明	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关系关联说明 ）
三	其他	
1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见第三章）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技术响应	60	15	<p>技术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系统建设的整体技术方案，对方案或计划内容完善，实施性强，是否有针对性进行综合判断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赋分。</p> <p>优计（10-15）分，良计（5-10）分，一般计 [0-5] 分。</p>	
		22	<p>产品服务和技术指标：</p> <p>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上述要求的，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资料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功能技术要求不满足，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同一产品的指标要求，不重复扣分）。（该项满分 22 分）</p>	
		9	<p>数据建库实施</p> <p>1、数据库设计合理，能够对数据库内容组成、数据库物理结构、存储设计策略描述清晰、实现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的一体化管理。根据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赋分，优计（4-5）分，良计（2-4）分，一般计 [0-2] 分；</p> <p>2、能够根据数据整合总体流程，详细阐述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表述清晰合理全面。根据相关内容进行</p>	

			横向对比赋分，优计（3-4）分，良计（1-3）分，一般计 [0-1] 分。	
		4	<p>保密工作：</p> <p>根据安全保密工作是否有专人管理，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合理、得当等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赋分。</p> <p>优计（3-4）分，良计（1-3）分，一般计 [0-1] 分。</p>	
		4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根据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分析、工作难点分析、解决对策方案综合对比打分，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1-3）分；分析基本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一般，得 [0-1] 分。</p>	
		6	<p>质量管理组织机构：</p> <p>根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等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赋分。</p> <p>优计（4-6）分，良计（2-4）分，一般计 [0-2] 分。</p>	
商务响应	30	10	<p>售后服务：</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售后，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优计（7-10）分，良计（3-7）分，一般计 [0-3] 分。</p>	
		10	<p>类似项目业绩：</p> <p>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3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p>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培训内容要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优计（7-10）分，良计（3-7）分，一般计 [0-3] 分。</p>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p>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10%的扣除。</p> <p>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万物互联”的理念，运用 RFID 技术，记录各关键环节数据，将手术衣、鞋与领用人信息关联，实现对进出手术室人员准入控制、行为可追溯的管理，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融合，分析手术室各时间段进出人数、各型号洗手衣消耗等数据，提高手术间利用率、规范手术室医护人员行为，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手术室准入控制套件	1	套	详见硬件要求 3.2.1
2	桌面式读写器	2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2
3	登记台工作站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3
4	桌面式人脸指纹一体机	2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4
5	智能信息显示大屏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5
6	交换机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6
7	智能发衣机	2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7
8	智能收衣机、智能收鞋机	3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8
9	智能发鞋机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9
10	超高频 RFID 标签	1200	个	详见硬件要求 3.2.10
11	智能更衣柜主、副二层	128	门	详见硬件要求 3.2.11
12	智能更衣柜主、副三层	126	门	详见硬件要求 3.2.12
13	智能主控柜	18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13
14	换衣鞋凳	7	条	详见硬件要求 3.2.16
15	智能更鞋柜主、副十层	180	门	详见硬件要求 3.2.14
16	智能靴子柜主、副六层	36	门	详见硬件要求 3.2.15
17	定制货架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17
18	定制大理石吧台	1	个	详见硬件要求 3.2.18

19	定制外出衣柜	2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19
20	护工管理工作站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20
21	手持批量扫描仪	1	个	详见硬件要求 3.2.21
22	手术护理协同管理一体机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22
23	扫码枪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23
24	蓝牙信标	5	个	详见硬件要求 3.2.24
25	着装异常进出精准定位核查模块	1	套	详见硬件要求 3.2.25
26	自校时指针挂钟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26
27	自校时桌面钟	1	台	详见硬件要求 3.2.27
28	设备材质要求	1	详见硬件要求 3.2.28	
29	行为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0	智能发衣机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1	智能回收机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2	智能更衣柜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3	智能发鞋机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4	智能更鞋柜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5	手术护理协同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6	着装异常进出精准定位核查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7	衣鞋消洗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8	护工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 3.1 系统软件要求
39	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病历信息一体化集成)	1	定制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发衣机。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需要附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1 行为管理系统软件要求

3.1.1 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系统支持与院内一卡通系统、HIS 系统、手术排班系统对接。

3.1.2 门禁管理

1) 在手术室进入更衣区前门口设置门禁，采用刷卡、指纹、人脸识别方式，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的验证方式。系统与手术排班系统集成自动采集员工信息，验证进入手术辅助区人员的身份权限，验证当天是否有参与手术，如果判断合法，自动开门。

2) 另在门禁处设置与手术室护士站的可视对讲，外院医生或参观人员通过可视对讲与护士站视频沟通。外来人员只需按门铃，护士站的工作人员可远程通过视频影像看到来人，并远程开门，无需长期派人驻扎。

3) 需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可以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系统自动识别进出手术室的人员身份、时间。改变以往人工身份核实流程繁琐、效率低下的情况。

4) 需支持集成手术排班系统，可通过是否有手术安排判断有无进入手术室的权限，同时提醒医护人员其当天手术安排情况，支持语音和画面显示。

5) 需支持集成 HIS 系统，识别医师资格，如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等，对于高级别医师或者指定医师，可分配高级权限。

6) ★离线与流程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进行权限开门并记录，联网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检测项目包含联网开门、离线开门等（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1.3 人员追溯管理系统

系统可根据进出门时间、借还衣鞋时间、记录医生出入各个流程过程中信息的记录，整个流程节点的信息管理。

3.1.4 医护更鞋、更衣区

3.1.4.1 智能更鞋柜控制

1) 医护人员在换鞋柜的刷卡区域刷 IC 卡、指纹、人脸、二维码扫描，系统自动根据身份权限分配鞋柜并进行相应的提示，系统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

2) 为了解决杀菌消毒，鞋柜里需增加自动控制的除臭臭氧功能，起到杀菌消毒的作用。

3.1.4.2 智能发鞋机控制

1) 智能发鞋机数据的采集、处理、储存与传输均以现代计算机技术和护士长的排班记录为基础，在计算机软件下工作的智能化收发设备。系统基于 IP 网络的中央自动化控制构架，医护人员在任何一台智能发鞋机刷 IC 卡或者进行人脸识别，系统会自动与控制服务器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并做出发鞋提示等。系统具有智能识别能力，根据 IC 卡或人脸识别信息自动发放相应尺寸的手术鞋（如：大、中、小号）。

2) 系统需具有群组管理能力，手术室内所有的智能发鞋机都在一个平台上进行控制及管理，具有鞋子数量告警功能，当智能发鞋机中某种型号的鞋子低于设定的数量，系统会自动进行提示，提醒工作人员及时补充鞋子，有效的保证各种型号手术鞋的充足发放。

3) ★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检测项目至少包含离线加鞋、离线发鞋等。（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1.4.3 智能收衣鞋机控制

1) 结合智能收衣鞋机，通过手术医疗行为系统，在医护人员领手术鞋开始，就把手术衣鞋与医护人员进行信息绑定，医护人员在出手术室之前，需将其名下所领的手术衣鞋放到智能收衣鞋机的回收托板上，刷 IC 卡或人脸识别后，智能收鞋机会通过红外物品检测装置或 RFID 检测装置对手术鞋进行识别并自动回收，并且自动在手术医疗行为系统中解除医护人员名下所领手术衣鞋，以便具有权限开启手术室大门或下次领衣鞋权限（支持各种权限设置的自定义）。

2) ★每次回收柜都有记录，当回收数量到达警戒值时发出溢满提示。

（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 ★离线与流程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鞋回收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测评项目至少包含离线收衣鞋等（需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1.4.4 智能发衣机控制

1) 在更衣室内，通过在智能发衣机刷卡（集成多功能卡）处刷卡或进行人脸、指纹识别、二维码可根据预先维护的信息按尺码领取含 RFID 芯片的洗手衣，系统自动进行衣物与领物人信息的关联登记。

2) 中文操作界面并支持中文语音提示；

手术室内所有的自动发衣机都在一个平台上进行控制及管理，医护人员可在任何一台自动发衣机刷 IC 卡、指纹、人脸、二维码扫描领取自动发放的匹配人员身材的洗手衣，设备具有衣物数量告警功能。

3) 智能发衣机数据的采集、处理、储存与传输均以现代计算机技术和护士长的排班记录为基础，在计算机软件下工作的智能收发设备。系统基于 IP 网络的中央自动化控制构架，医护人员在任何一台自动发衣机刷 IC 卡或者进行人脸识别，系统能够自动与中心服务器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并作出发衣、开门、提示等，并自动发放相应尺寸的洗手衣（如：大、中、小 号）。

3.1.4.5 智能更衣柜控制

1) 在任意智能更衣柜主柜上识别、刷卡，可提示自己更衣柜的号码。

2) 智能更衣柜的尺寸和摆放可根据招标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定制调整。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产品特殊化处理。从颜色材质到柜体大小，更衣室空间利用等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3) 需支持更衣柜分配给手术室固定人员使用，设置为固定柜和流动柜，支持横向开柜同时支持根据身高信息分配柜子。

4) 需支持应急开锁等方式，打开并使用柜子。并提供在断网离线模式下，正常使用设备的功能。

3.1.5 多科室、多院区管理

★系统可进行多科室、多院区统一管理功能。可实现一处授权，多点使用，也可以分区设置权限。（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1.6 交互管理

手术排序出现变更时，系统会第一时间将信息自动推送至手术医生及各个流程节点的人知晓，提前做好变更准备，提高手术病人准备效率。

系统依托行为管理、手麻系统、his 系统等的数据支撑，以图表形式，汇总展示手术间各台手术的手术开始时间、手术节点进程等信息，实时掌握所有手术间的占用和进展情况。

3.1.7 集成与接口要求

手术室医疗行为管理系统中所需接口信息由招标人协调医院信息科免费提供，在行为管理系统软件中乙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接口数据和字段信息提供对应功能，符合接口信息中的条件进行有效权限设置，建立严格的准出入机制，乙方负责接口信息的要求和规范及接入。

3.1.8 护士站管理

1) ★人脸指纹自动同步：可以管理端录入人脸、指纹，自动同步到所有设备上（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2) ★数据报表：可以对医疗行为管理的各个过程进行统计分析（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基于系统记录的信息，根据医院手术室管理的要求，可以设置各种报表生成机制，如衣鞋柜报表、发放总览、回收总览、异常总览等报表，方便管理层直观的了解并进行统计分析。

3) 统计查询

1、基于 RFID、人脸指纹组合使用的控制系统技术，系统需支持自动记录医护人员在进出大门，洗手衣鞋的领用、归还等重要的节点相关信息，需支持手术室管理人员随时统计并查询一个完整流程中各个环节、各个控制点的信息数据，如洗手衣、拖鞋使用数据、污衣回收数据等。

2、衣物发放量统计：系统需支持根据时间统计各区域的发放量及占比或统计各型号的衣物发放量及占比。

3、衣物违规占用信息统计：系统需支持对衣物的领用归还信息统计各科室违规占用衣物的人员数量及各科室的违规次数占比。

4、衣物违规占用信息统计：系统需支持对衣物的领用信息统计各区域各时间段的人员数量。

4) 设备远程管控

1、系统需支持远程控制所有接入系统的发鞋机、发衣机，对洗手衣、鞋的发放进行管理，低于一定数量进行报警。

2、系统需支持远程控制所有接入系统的回收机，领取洗手衣的人员离开手术室时需进行衣、鞋的归还、系统自动解除人员名下领取的衣、鞋。

3、系统需支持远程控制所有接入系统的衣、鞋柜，医护人员在衣、鞋柜的刷卡区域刷卡、人脸指纹，系统自动根据使用者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动换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

4、系统需支持软件系统中可以远程控制衣柜、鞋柜的远程开关，在设备损坏的情况下，通过软件可以将坏的柜子锁掉，不让其它人员误用。

5、在系统软件中能实时查看衣鞋发放设备的发放量及剩余存储量等信息，也可以查询到鞋柜使用情况，如：多少空闲鞋柜、有多少鞋柜被占用及等待维修等信息，同时可以检测回收设备当前回收了多少数量的衣、鞋等数据，所有产生的信息都将保存在数据库中。

5) 一键锁定

系统的管理平台只有管理者才能操作，管理人员离开电脑时需要有一键锁定软件系统的功能，通过管理员的密码才能重新使用软件。

6) 异常显示

将没有正常走流程人员投递到显示屏上，提醒及时归还，显示违规情况。

7) ★人员管理：

可以录入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姓名、性别、科室、职称、手术排班等信息），设置人员的衣鞋尺码，设置人员是否固定柜及设置固定柜的到期时间（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8) ★衣物信息数据管理：

可以对衣服、鞋子进行录入显示衣服鞋子尺码信息（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9) ★衣物人员信息管理：

可以查看人员领取的衣服、鞋子信息，还衣还鞋后可进行关联信息的解除。（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证明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1.9 行为管理系统延伸项

1) 手术护理协同管理信息系统：

与院内住院病人信息系统集成，获取住院病人手术信息，病人到达患者入口，医护人员扫描患者腕带，自动识别患者信息供医护人员核对，并提醒所去手术间及注意事项等。患者完成手术，离开患者通道时，通过扫描腕带，核对患者身份及注意事项、所送病区等信息。除了核对患者的身份信息，还可以提示患者的手术信息，保证手术的顺利进行，并记录患者的进出手术时时间，为手术室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系统应包含如下功能：

- a) 系统对接院内系统，集成住院病人信息、手术排班信息；
- b) 支持对接扫码枪，扫描患者腕带，核查完整身份；
- c) 支持对接读取设备，扫描患者腕带，核查患者身份；
- d) 支持三方核查；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进行身份核查，支持记录核查人、核查时间等；
- e) 支持患者与护工转运任务等的绑定，实现安全交接。
- f) 支持记录患者进入、离开手术时间
- g) 支持提示患者进行手术的术间、注意事项、主刀医生、麻醉医生等信息。

2) 着装异常进出精准定位核查系统

通过 RFID 天线，读取衣服芯片，如读取到有人异常进出，则进行异常语音提示，提示人员归还衣服后才能外出，并进行记录，超过一定时间未还衣则在异常大屏上展示，如果人员归还了衣服则取消异常大屏展示。

- a) 当有医务人员穿着洗手衣外出时，进行语音提醒，并进行记录。
- b) 当记录人超过一定时间未归还，则进行异常大屏展示。
- c) 当记录人还衣后，取消异常大屏展示。
- d) 如发现衣物已归还，核查系统在手术室进出口又核查到此芯片编码，则直接展示到异常大屏上，并取消其权限。

3) 衣鞋消洗管理系统

支持衣鞋物的管理，对回收的衣鞋进行批量清点，快速统计回收清洗物资品种、数量，对于消毒后进入手术室的物质进行快速清点核对，减轻后勤压力，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系统支持智能化的手术室衣鞋 RFID 标签管理，支持物资外发与回收功能，支持物资批量分类、统计功能；系统可查询手术衣

鞋在洗衣房的数量，并支持手术衣鞋在手术室和洗衣房的交接过程中的批量数量核对功能。系统具体功能应满足：

a) 可通过对衣鞋内的 RFID 进行批量扫描识别，实现对洗手衣鞋的跨部门交接进行快速清点并记录，

b) 通过对消洗衣物进行批量扫描，可自动统计衣鞋的型号及数量，并实时形成报表并和院内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污衣回收送洗等全流程的闭环管理，避免人工繁琐的核对及出现的误差。

c) 支持批量扫描、核对洗手衣鞋，支持全方位无死角扫描。

d) 支持 ISO-18000-6C/EPCGlobal Class1 Generation2 多种协议。

e) 支持 USB、蓝牙进行数据传输。

f) 支持自动生成报表，提供院内其他部门（如后勤）等使用。

4) 护工管理系统

4.1 该系统与手术麻醉、手术护理等系统关联，通过蓝牙信标对手术室区域关键路径点上的实时位置查询。每台手术结束时可自动呼叫空闲护工为患者服务，改善以往人工呼叫效率低下的情况，大大提高护工人员的工作效率，规范管理在岗护工行为；术间等区域需要清洁时也可以呼叫护工，进行相应的清洁服务；术间需要运送病理标本时，也可以呼叫护工进行相关工作；以及其他耗材、药品等的运送任务，也可以呼叫护工进行相关操作，也可以与医院后勤系统进行关联，提高手术室的整体信息化程度。具体的工作权限基于院方的管理要求进行设定。

a)接送患者：系统与手术麻醉系统关联，系统自动生成一个接送患者的任务，空闲护工可以执行此任务，并同步建立与解除患者与护工的绑定关系，同时通过医院信息平台可发送提醒信息给患者家属，实现资源智能调配。

b)手术室清洁：手术结束后，医护人员可根据手术室的状态，发出清洁任务并呼叫对应区域的空闲护工，空闲护工通过接单确定任务，巡回护士可进行检查并确认任务完成。

4.2 按照任务执行阶段划分，系统应具备

a)自动呼出：该系统与手术麻醉系统关联，手术室完成一台手术时，系统自动生成一个接患者回病房的任务，空闲护工可以执行此任务，实现资源智能调配。

b)任务接收：护工在工作站等待时，收到手术室呼叫信息（该信息显示于工作站一体机），护工即可在一一体机旁的刷卡区刷出，同时记录刷卡人员信息和时间，并向后台发送消息，将该护工与相应患者进行绑定，该护工当前为工作状态。

c)任务解除：护工送患者回病房后，护工回到工作站，在刷卡区刷入，记录刷卡人员信息和时间，并向后台发送消息，将该护工与相应患者进行解绑，该护工则恢复为空闲状态。

5)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系统可与院内短信平台的对接，将没有正常还衣服、还鞋的人员，先通过短信提示告知其应该遵守手术室管理流程。

3.2 行为管理系统硬件要求

3.2.1 手术室准入控制套件

1、与手术排班系统关联，通过身份识别方式决定是否有进入手术室的权限，支持人脸指纹识别和刷卡

1) 显示屏 尺寸：≤10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2) 屏幕比例：16:9

3) 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4) 卡类型 13.56MHz, Mifare、CPU 序列号、CPU 内容（需插 PSAM 卡）

5) 刷脸验证时间： 1: N 人脸比对时间≤0.5S/人

6) 人脸验证准确率 ≥99%

7) 面部识别距离 0.3M~1M

8) 人脸容量 ≥5000 张

9) 通讯方式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双网口（可定制支持 wifi、3G/4G）

10) 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防拆*1、开门按钮*1

11) 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080P, 宽动态，适应 140cm-190cm 身高范围

12) 相对湿度 0%至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13) 工作温度 -20℃~65℃

14) ★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测温功能、口罩佩戴检测功能、人脸对比误识率和准确率实验（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2、包括医护入口协同一体机

1) 手术排班提醒（集成手术排班系统，可通过是否有手术安排判断有无进入手术室的权限，同时提醒医护人员其当天手术安排情况，支持语音和画面显示）

2) 医师资格识别 (集成 HIS 系统, 识别医师资格, 如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等, 对于高级别医师或者指定医师, 可分配高级权限)

3) 医护人员身份信息显示 (集成 HIS 系统, 身份验证的同时, 医护人员头像、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显示)

4) 尺寸 ≥ 21.5 英寸

5)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 显示面积 $\geq 447\text{mm} \times 268.8\text{mm}$

7) 亮度 (标准值) $\geq 250\text{cd}/\text{m}^2$

8) 对比度 3000: 1

9) 内存 $\geq 4\text{G DDR3}$

10) 存储 $\geq 64\text{G SSD}$

3.2.2 桌面式读写器

1) 操作系统: 需支持 Windows 98、Windows XP (32\64) Windows 7

2) 支持的协议: ISO14443A ISO14443B ISO15693 及 915B

3) 二次开发语言: Linux Jave、Linux QT、Delphi、VC6.0、C#、VB

4) 读卡距离: 0-80MM, 读卡时间: $< 100\text{MS}$, 读卡速度: $\leq 0.2\text{S}$, 读卡间隔: $\leq 0.5\text{S}$ 。

5) 工作环境: 温度 ($-2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湿度 ($5\% \sim 95\%$)

6) 状态指示灯: 至少包含 2 色 LED (1 色 “红色” -电源 LED, 1 色 “绿色” -状态指示灯)

7) 内置喇叭: 蜂鸣器, 可控制 LED 和蜂鸣器

8) ★读写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检测项目需包含产品质量测试, 耐久性及工作周期测试内容)

3.2.3 登记台工作站

- 1) 处理器: 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5-11400
- 2)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 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4) ≥ 21.5 英寸显示器
- 5) 系统: Windows 10
- 6) 键盘鼠标套装

3.2.4 桌面式人脸指纹一体机

- 1) 摄像头: 红外+彩色双高清摄像头
- 2) 用户容量: ≥ 10000 人
- 3) 指纹容量: ≥ 20000 枚
- 4) 记录容量: ≥ 20 万
- 5) 验证方式: 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密码验证
- 6) 显示屏: ≥ 2.8 寸液晶显示屏
- 7) 操作按键: 触控式 4*4 按键
- 8) 通讯方式: USB、U 盘、TCP/IP
- 9) 门禁功能: 支持标准 WG26 信号输出、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
- 10) 后端运行, 网络接口
- 11) 支持根据需求软件开发

12) ★人脸指纹一体机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产品质量测试，耐久性、稳定性及工作周期测试内容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2.5 智能信息显示大屏

- 1) 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千兆网卡和无线网卡
- 2) 处理器不低于：J415 处理器(四核 2.0GHz)
- 3) 内存：≥4G
- 4) 存储：≥64GB
- 5) 通信：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
- 6) 屏幕尺寸：≥49 英寸
- 7) 分辨率：≥全高清（1920x1080）

3.2.6 交换机

48 口全千兆智能网管企业级交换机

- 1)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 2) 包转发率：25Mpps/80Mpps
- 3) 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 4) 网络标准：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Protection,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 5)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3.2.7 智能发衣机

1) ★智能控制主机：采用低功耗无风扇 CPU、≥4G 内存+64G 硬盘（投标人需具有且提供智能控制主机的 3C 证书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 2) 供电单元：AC220V，500W 以上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 3) 读卡模块：支持 RFID15693\915\ISO14443A ISO14443B , IC\ID 等多介质（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
- 4) ▲主界面显示屏：≥21.5 英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测量证明）
- 5) ▲填装专用显示屏≥15 英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用户实物测量证明）
- 6) 开关门自动控制填装专用显示屏的启停
- 7) ▲发衣方式：使用伺服机械手精准定位推送系统，根据指令满足多规格发放（要求提供清晰的结构及运行照片证明）
- 8) 发放支持预先设置型号和自主选择型号进行发放
- 9) 能够显示可发衣物的数量，当前剩余及不足预警
- 10) 衣物存贮：≥190 件/台
- 11) 单台整机设备不得拆分使用，不得由多组设备组合而成
- 12) ▲单台整机设备设唯一取衣口取衣，无需提示寻找取衣口（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取衣照片证明）
- 13) 人脸指纹单元：红外+彩色双高清摄像头，用户容量≥10000 人，指纹容量≥20000 枚
支持标准 WG26 信号输出、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
- 14) 填装方式：衣服无需束衣带等物品困扎，不需外包装及任何耗材
- 15) 发衣速度：小于 5S
- 16) UPS 供电系统：能保证设备断电情况下工作≥30 分钟

17) ▲尺寸：宽*深*高（1000-1200）*（800-900）*（1900-2000）
±100mm（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测量照片证明）

18) ▲扫码模块：分辨率 640px * 480px，识读精度 $\geq 5\text{mil}$ ，最低对比度 $\geq 20\%$ 环境光照强度 $0\sim 100000\text{ Lux}$ （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设备上的实物扫码模块照片证明）

19) ★投标人需具有智能发衣机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检测项目包含噪声、恶劣供电环境、防腐蚀（盐雾试验）等）

3.2.8 智能收衣机、智能收鞋机

智能控制主机：采用低功耗无风扇 CPU、 $\geq 4\text{G}$ 内存+64G 硬盘

2) 传感单元：回收通道光幕感应功能、衣鞋数量提示功能；设备具备回收门自动开关功能，衣鞋物放在回收门上，检测到芯片信息，衣物自动掉落

3) 读卡模块：支持 RFID15693\915\ISO14443A ISO14443B，IC\ID 等多介质（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

4) ▲显示模块： ≥ 21.5 英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测量照片证明）

5) 外部接口要求：RJ45, RS485, DC OUT, AC OUT

6) UPS 供电系统：能保证设备断电情况下工作 ≥ 30 分钟

7) 所有回收过程，系统全部有记录，后期能查询

8) 人脸指纹单元：红外+彩色双高清摄像头，用户容量 ≥ 10000 人，指纹容量 ≥ 20000 枚。支持标准 WG26 信号输出、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

9) ★投标人需具有且提供智能收衣机、智能收鞋机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噪声、恶劣供电环境、防腐蚀（盐雾试验）等，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10) 尺寸：宽*深*高（800-900）*（500-600）*（1400-1500） \pm 100mm

11) 扫码模块：分辨率 640px * 480px ，识读精度 \geq 5mil ，最低对比度 \geq 20% 环境光照强度 0~100000 Lux

3.2.9 智能发鞋机

1) 智能控制主机：采用低功耗无风扇 CPU、 \geq 4G 内存+64G 硬盘

2) ▲显示模块： \geq 21.5 英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测量证明）

3) ▲填装专用显示屏 \geq 15 英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测量证明）

4) 开关门自动控制填装专用显示屏的启停

5) ▲发鞋方式：使用传输带发放模式，根据指令满足单货道由前到后的传输发放。（要求提供清晰的传输机械结构及运行照片证明）

6) 供电单元：AC220V，600W 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7) 读卡模块：支持 RFID15693\915\ISO14443A ISO14443B , IC\ID 等多介质（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

8) 天线：支持 15693\915 高频读卡协议

9) 总储存量： \geq 100 双

10) ▲单台整机设备设唯一取衣口高效取鞋，无需提示寻找取鞋口（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取鞋照片证明）

- 11) 外部接口: RJ45, RS485
- 12) UPS 供电系统: 能保证设备断电情况下工作 ≥ 30 分钟
- 13) 人脸指纹单元: 红外+彩色双高清摄像头, 用户容量 ≥ 10000 人, 指纹容量 ≥ 20000 枚。支持标准 WG26 信号输出、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
- 14) ▲设备尺寸: 宽*深*高 (1000-1100) * (800-900) * (1900-2000)
 ± 100 mm (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测量证明)
- 15) 扫码模块: 分辨率 640px * 480px , 识读精度 ≥ 5 mil , 最低对比度 $\geq 20\%$ 环境光照强度 0~100000 Lux
- 16) ★投标人需具有智能发鞋机的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包含噪声、恶劣供电环境、防腐蚀 (盐雾试验) 等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2.10 超高频 RFID 标签

- 1) 865-928MHZ 协议 ISO-18000-6C 尺寸 \leq 长 75mm*宽 20mm*0.25mm
- 2) 重量净重: ≤ 0.70 G 内存 ≥ 96 bits
- 3) 温度适用范围 -40°C -- 180°C /40 分钟 耐压范围 0-60bar 供电方式无源卡
- 4) 读取距离 0-2000MM

3.2.11 智能更衣柜主、副二层

- 1) 柜体要求: 箱门内部有一层隔板; 柜体外观、颜色可定制; 选用优质镀锌冷轧钢板, 柜体钢板厚度 ≥ 0.8 mm; 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 2) 箱门要求: 箱门采用镀锌冷轧钢板制作; 钢板厚度 ≥ 0.8 mm; 背面增加加强筋, 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3) ★电控锁：开关次数 ≥ 60 万次，寿命经久耐用投标人需具有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检测内容应包含开关次数。

4) 柜门内部有红外检测装置

5) 柜门内部有挂衣杆，挂衣钩

6) 柜子总体高度 ≥ 2000 mm 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7) 搁子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3.2.12 智能更衣柜主、副三层

1) 柜体要求：箱门内部有一层隔板；柜体外观、颜色可定制；选用优质镀锌冷轧钢板，柜体镀锌冷轧板钢板厚度 ≥ 0.8 mm；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2)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镀锌冷轧钢板制作；钢板厚度 ≥ 0.8 mm；背面增加加强筋，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3) 电控锁：开关次数 ≥ 60 万次，寿命经久耐用

4) 柜门内部有红外检测装置

5) 柜门内部有挂衣杆，挂钩

6) 柜子总体高度 ≥ 2000 mm 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7) 搁子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3.2.13 智能主控柜

1) 智能控制主机：采用低功耗无风扇 CPU、 ≥ 4 G 内存+64G 硬盘

2) ▲显示模块： ≥ 15 英寸竖屏液晶电容触摸屏，（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实物测量照片证明）

3) 供电单元：AC220V，500W 以上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 4) 读卡模块：支持 RFID15693\915\ISO14443A ISO14443B , IC\ID 等多介质（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
- 5) UPS 供电系统：能保证设备断电情况下工作 ≥ 30 分钟
- 6) 通讯及管理要求：使用医院局域网通过 TCP/IP 协议实现远程通讯和管理，读取 IC 卡开柜。
- 7) 人脸指纹单元：红外+彩色双高清摄像头，用户容量 ≥ 10000 人，指纹容量 ≥ 20000 枚。支持标准 WG26 信号输出、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
- 8) ▲扫码模块：分辨率 640px * 480px ，识读精度 $\geq 5\text{mil}$ ，最低对比度 $\geq 20\%$ 环境光照强度 0~100000 Lux（要求提供完整清晰的设备上的扫码模块实物照片证明）
- 10) 柜子总体高度 $\geq 2000\text{mm}$ 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 11) ★投标人需具有且提供智能主控柜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包含噪声、恶劣供电环境、防腐蚀（盐雾试验）等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2.14 智能更鞋柜主、副十层

- 1) 柜体要求：箱门内部无其他夹层；柜体外观、颜色可定制；选用优质镀锌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 2)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 $\geq 0.8\text{mm}$ ；背面增加加强筋，箱 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 3) 电控锁：开关次数 ≥ 60 万次，寿命经久耐用
- 4) 鞋柜内部必须有臭氧除臭装置
- 5) 鞋柜内部有红外检测装置

6) 柜子总体高度 $\geq 2000\text{mm}$ 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7) 阁子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3.2.15 智能更鞋柜主、副六层

1) 柜体：箱门内部无其他夹层；柜体外观、颜色可定制；选用优质镀锌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2) 箱门：箱门采用镀锌冷轧钢板制作；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背面增加加强筋，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3) 电控锁：开关次数 ≥ 60 万次，寿命经久耐用

4) 鞋柜内部有臭氧除臭装置

5) 鞋柜内部有红外检测装置

6) 柜子总体高度 $\geq 2000\text{mm}$ 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7) 阁子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3.2.16 换衣鞋凳

换衣鞋凳根据医院要求定制

3.2.17 定制货架

货架根据医院要求定制

3.2.18 定制大理石吧台

大理石吧台根据医院要求定制

3.2.19 定制外出衣柜

外出衣柜根据医院要求定制

3.2.20 护工管理工作站

- 1) 处理器：不低于 i5-11400
- 2) 内存容量：≥8GB
- 3) 硬盘容量：≥1TB
- 4) ≥21.5 英寸显示器
- 5) 系统：需支持 Windows 98、Windows XP (32\64) Windows 7、Windows 10
- 6) 键盘鼠标套装
- 7) 支持的协议：ISO14443A ISO14443B ISO15693 及 915B
- 8) 二次开发语言：Linux Jave、Linux QT、Delphi、VC6.0、C#、VB
- 9) 读卡距离：0-80MM，读卡时间：<100MS，读卡速度：≤0.2S，读卡间隔：≤0.5S

3.2.21 手持批量扫描仪

- 1) 通讯接口需支持 USB、WiFi 无线网络系统，Bluetooth 蓝牙网络系统
- 2) 需支持协议：ISO-18000-6C/EPCGlobal Class1 Generation2；ISO-18000-6B
- 3) 支持蓄电池方式，可连续识别工作≥3 小时
- 4) 支持批量扫描、连续识别功能

3.2.22 护理协同管理一体

- 1) 处理器：不低于 i5-11400
- 2) 内存容量：≥8GB
- 3) 硬盘容量：≥1TB
- 4) ≥21.5 英寸显示器

5) 系统: Windows 10

6) 键盘鼠标套装

3.2.23 扫码枪

1) 影像式扫描, 手持式按键触发扫描

2) 无线传输距离: 100-500mm

3) 解码角度: 360°、65°、60°

4) 电池容量: 2000mAh

5) USB 充电接口, 充电时间≤3 小时

6) 扫描速率: 水平速度: 每秒≥5in

3.2.24 蓝牙信标

1) 支持 Bluetooth BLE 4.0 和苹果公司标准 iBeacon 协议

2) 蓝牙定位信标内置 5dBi 2450MHz 高指向圆形极化天线

3) 支持通过手机 APP 管理工具对蓝牙定位信标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4) 防水等级 IP65; 适合室内/室外安装部署, 防水防尘

5) ★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检测项目需包含淋雨试验、沙尘试验 (IP65)。

3.2.25 着装异常进出精准定位核查模块

1) 兼容 EPC C1 Gen2/ISO 18000-6C 以及 ISO18000-6B 协议

2) 需支持 EPC 密集型读取模式 (DRM)

3) 远距离读取, RF 输出功率达到 33dBm

4) 需支持 640Kbps 标签数据读取速率

5) 配置以及参数设定灵活, 提供最大化标签阅读量和最佳工作性能

3.2.26 自校时指针挂钟

- 1) 单面壁挂指针式钟形态
- 2) 智能机芯，能自动接收无线授时终端的无线校时讯号，进行校时
- 3) ≥ 16 寸圆形钟盘
- 4) 电池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 5) ★产品需提供时间校时精度的校准证书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2.27 自校时桌面钟

- 1) 时间、日期显示，智能感光
- 2) 桌面钟均具有自动追时功能和记忆功能，内置更换电池后，能立刻校对时间
- 3) 自动接收无线授时终端的无线校时讯号，进行校时
- 4) 电池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 5) ★产品需提供时间校时精度的校准证书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及彩页等佐证资料。

3.2.28 设备材质要求

外观、颜色可定制，表面处理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为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产品材质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需符合相关标准，冷轧钢板需符合 2011/65/EU (RoHS) 标准。塑粉需符合 2011/65/EU (RoHS) 标准。

四、服务要求

1、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对产品的后期运维和定制开发提供支持。投标方应说明本项目的技术维护队伍和实施组织方式、服务模式，以及售后服务的开展方式。

2、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3、需提供至少 3 年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4、本项目硬件产品原厂保修期不少于 3 年，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同时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

5、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热线)、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在项目保修期内，投标方应保证免费提供合同项下的软硬件产品的维护、升级、更换等，并给予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论证。故障响应：接到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五、商务要求

(一)固定总价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款项结算：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二期：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双方的书面签证为准)，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期：余款 10%在货物维保期满之后支付，乙方申请付款甲方 10 个工作日支付。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项目编号：SXLX-2023-00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二期：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双方的书面签证为准)，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期：余款 10%在货物维保期满之后支付，乙方申请付款甲方 10 个工作日支付。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LX-2023-009）

（项目标段标号：SXLX-2023-009-01）

供应商：_____

标 段：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栏	B 栏
	合计（元）	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 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⑤个体工商户业主;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第三章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p> <p>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3. 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